

建言国资监管 助力国企发展

国务委员 王勇

祝愿《中国国资报道》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办出特色 王书马 二〇一四年五月

指导单位: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 联办单位:中央企业媒体联盟《中国企业报》 顾问:厉以宁 主编:张博 编辑:任腾飞 E-mail:rtfink@163.com 校对:王培娟 美编:王祯磊

央企成中纪委第三轮巡视重点 可围绕“一人、一事”反腐

本报记者 赵玲玲

近日,中纪委启动了今年以来的第三轮巡视。巡视对象包括文化部、环保部、中国科协、全国工商联、中国国际广播电台5家中央单位以及南方航空、中国船舶、中国联通、中国海运、华电集团、东风汽车、神华集团以及中石化等8家央企。与以往不同,此次巡视全部采用“专项巡视”。

据《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此前中央巡视组巡视时间一般超过40天,

此次按照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今年第三轮巡视要在“一个月内完成任务”。

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竞争力研究部部长许保利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指出,相较于常规巡视的全面深入,专项巡视更具针对性与灵活性,是在常规巡视的基础上进行的,巡查问题比较清楚,巡查重点比较明确,需要在短时间内速战速决。这也意味着今年年底到春节前会有一批新的案例公布,对纪检巡视工作来说

又一个突破。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张本平介绍称,十八大以来,中央巡视组已经巡视了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7家中央单位、6家中央企业和2所部属高校。“巡视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尤其是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发现了许多带有一定普遍性和倾向性的问题,巡视组已将这些问题形成了专题报告,报国务院领导同志、推动和促进了这些问题的解决。”

(下转G02版)

观察

国企薪酬改革 不只是改分配方式

孟书强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则通过央企负责人薪酬改革方案两个月后,国企高管薪酬改革又现大动作。最新的消息称,国企高管薪酬改革有望年底前对外公布。

在两个多月前的政治局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用“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16个字为这场改革定调。习近平在讲话中称要逐步规范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秩序,实现薪酬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对不合理的偏高、过高收入进行调整,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但从目前舆论对历次相关政策出台的反应来看,限薪似乎成了这场改革的唯一主题。大部分的报道和讨论,都将国企负责人薪酬改革直接等同于降薪。

从新闻传播规律来看,这本属意料之中。在一个追求注意力经济的时代,吸引眼球的才是好新闻。而这场改革中最能吸引公众眼球的非对国企高管限薪莫属。一直以来,国企高管动辄上百万甚至上千万元的年薪,颇受各方关注,也最易引起公众的争议和抱怨。尤其是国企高管亦官亦商的身份,让其两边得利,所谓“行政内解决级别,企业内解决待遇”,更让公众多有不满。这也是中央不遗余力推动国企高管薪酬改革的重要初衷。然而,如果将这场改革仅仅视为一场国企高管的降薪运动,无疑就偏离了中央改革的初心,或者说至少没有全面理解当初国企薪酬改革的目标。

对于一些国企高管不合理的过高收入进行规范,是这场改革的应有之义。但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国企高管薪酬的高低,只是表面现象,其本质还是权力是否能受到有效约束。

如果国企高管的权力不能受到有效约束,国企高管薪酬改革没有配套的制度和约束体系,即使国企高管的薪酬一时降了下来,也难以长远。近年来一些国企高管薪酬“越限越高”的尴尬现实便是明证。在这个意义上,探索相应的规范和监督体系,走出这种尴尬的怪圈比对国企高管一时的降薪要重要得多。这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在16个字中不仅强调“水平适当、结构合理”,还特别强调“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重要原因所在。

事实上,仅就国企高管的薪酬来看,其之所以饱受争议,并不仅仅在于薪酬过高,而是国企高管在享受着市场化带来的高薪的同时又享受着行政级别带来的特权,所有的好处都集中在一个人身上。这是社会公众最不能忍受的地方。此外,这种身份的双轨制还让一些国企高管薪酬脱离了企业经营的实际,企业经营业绩的好坏与高管薪酬水平关系不大,甚至还有一些国企高管自定薪酬水平,自我分配,自我监管,坐拥天价薪酬。正是这些国企高管薪酬制度管理和监督上的失效,在消解以往改革所取得的成绩,降低国企自身的活力,让公众对国企的误会和偏见越来越深。

其实,对于绝大多数公众来说,央企高管的薪酬不在于是低还是高,而是这种薪酬拿得是否合理、是否应该。近年来一些已经实行了混合所有制的国企,尽管高管的薪酬也很高,但是,舆论和公众并没有多少负面意见。因为这些薪酬高低是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的结果。

平心而论,除了少数行业的国企,当前一些高管们的薪酬并不算太高,与一些其他所有制企业相比还很低。问题的关键在于这些薪酬的获得是否合理,管理是否规范,监督是否有效。如果高管们做出了相应的贡献,且其薪酬获得符合相应的管理和监督制度,拿高薪也是情理之中。不拿高薪,进行行政性的限薪,才违背了市场的规律。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尽管目前来看,对一些国企高管进行限薪降薪不可避免。但这种限薪不是单纯人为的限制或降低,而是理顺国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完善薪酬分配监督体系,让国企高管回归国家雇员或企业雇员的本质,该降的降,该升的升,走出由于政企不分、政资不分造成的模糊地带,建设更具活力的国企。如果只把注意力集中在国企高管降薪上,无疑偏离了改革的最初目标。这是我们在讨论国企高管薪酬改革时必须意识到的。

中证中央企业综合指数(2014年11月17日—11月21日)



【图片新闻】

2014“天翼杯”中央企业职工技能大赛在南京举行



11月13日—15日,由国务院国资委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主办,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承办的2014年中国技能大赛——“天翼杯”中央企业职工技能大赛在南京举行。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徐福顺出席闭幕式并为获奖选手和单位颁奖。

封面公司

青岛“11·22”事故一周年

中石化给出三年承诺 建智能管线实现五大转变

本报记者 丁国明 任腾飞

2014年11月22日,这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首个安全生产警示日。一年前,山东青岛的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发生泄露等重大安全事故。此后,为了铭记青岛“11·22”事故教训、警示后人,中石化集团党组将每年的11月22日定为安全生产警示日。

近日,《中国企业报》记者获悉,中石化一年来开展了多轮拉网式油气管道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和治理,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在首个安全生产警示日到来之际,中石化郑重承诺:3年内全面完成现有隐患整治,以及将实现管道管理的“五大转变”。

三年投入400亿元 对隐患进行整治

记者了解到,中石化三年承诺的具体行动及时间节点为,2015年9月前完成重大及穿越密闭空间隐患治理;2016年9月前隐患整改率达到80%;2017年9月前全部完成治理。

承诺来自于行动、决心和责任。青岛“11·22”事故后,中石化迅速从系统内外抽调300余名专家组成29个专项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

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对下属企业开展管网隐患“拉网式”排查。

经过排查梳理发现,中石化管道存在隐患的地方主要集中在山东、湖北、河南、广东四省,占比达78%,其中,山东省占比53%。中石化已经正式向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进行上报和备案,并每月向国家安监总局汇报整改进展情况。

据了解,中石化的原油、成品油、石油天然气管线超过3万公里,管道安全问题不是一朝形成的,也不可能一夕全部解决。对此,中石化通过“治防并举”,优先消除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对部分一时难以根治的重大隐患,则采取特殊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此前,中石化曾宣布,已主动停输临沧和塘港2条存在安全隐患的原油管道。并且已投入40亿元,计划3年累计投入281.07亿元治理安全隐患。此外,还将3年内投入122亿元用于替换更新老旧管道。这意味着,未来三年,中石化将至少投入400亿元用于油气管道修复和更新等工作。

借鉴国外先进经验 健全相关机制

虽然预计投入超过400亿元进行管道升级,但如何完善管道管理机制,也是摆在中石化面前的一个问题。“中

石化将学习借鉴国外好的相关经验来应对安全隐患。”中石化新闻发言人吕大鹏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美国作为能源大国,在管道管理方面有着许多先进的经验。然而,这些经验的取得也是与事故“倒逼”分不开的。

1999年6月10日15时28分,位于美国华盛顿州柏林翰姆镇的Olympic管道公司一条汽油管道发生破裂,共有237000加仑汽油泄漏至柏林翰姆镇的河流,1个半小时后,汽油被点燃并沿河流烧毁1.5英里,2名10岁儿童和1名18岁少年死亡,另有8人受伤,附近一居民房屋和水处理厂严重受损,预计总财产损失为4500万美元。

事故发生后,美国采取了种种办法,从追责到预防,不断完善美国管道安全体系,这一事故直接导致了美国政府对所有带有危害性介质的管道的立法改变,特别是在使用智能管道检测器和管道完整性评估方面。

从2000年至今,美国已经形成了一系列管道完整性管理的标准体系,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为“气体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ASME B31.8S”和“危险液体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API 1160”,进一步规范了完整性评价方法和管理流程。国外经验已经表明,通过实施管道完整性管理,结合管道完整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可有效防范管道事故的发生。(下转G03版)

2014年11月25日 星期二 第119期 本期共四版

媒体热线:010-68735737 68735793 网址:www.zqgz.com.cn 传真:010-68735735 联系人:丁国明 E-mail:gzbld\_2012@163.com

河南省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意见出台

本报记者 王红伟

11月10日,《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这标志着河南省新一轮国企改革正式拉开序幕。

河南省国资委组织宣传处处长白留君表示,《意见》出台,是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

作为河南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企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意见》明确提出要打造河南国有企业升级版,为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作出积极贡献。《意见》的出台,有利于国有企业更好地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确立合格市场主体地位,有利于国有经济更好地服务全省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好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引领带动和支撑示范作用。

根据《意见》,河南省新一轮国企改革将遵循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坚持正确准确有序推进的基本原则。《意见》包括总体要求、加快国有布局结构调整、明晰国有企业功能分类和投资运营模式、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凝聚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活力等七个方面共26条内容。

在改革目标设定上,《意见》体现了循序渐进的思路:2015年,国有企业功能分类基本清晰,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运营公司、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试点有序开展,深化国企改革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为全面推进改革奠定坚实基础。2020年前,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全面推开取得实效,使国有企业更具活力,国有经济布局更加合理,国有资产监管更有效率。如全省混合所有制企业比重达到80%以上,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证券化率达到60%以上;全省80%以上的国有资本集中到重要行业和优势领域等。

下一步,河南省将着手研究制定国企改革配套文件、分类分批推进各类专项改革工作。